

2023 新居禮夫人計畫開放申請（四）：人員交流行動方案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目標

透過在創新鏈所有階段交換人員與分享知識、想法來促進創新的國際、跨部門及跨學科的研究與創新合作。本行動方案旨在促進那些歡迎和獎勵創造力與企業家精神的共同研究創新文化;並幫助將創意轉化為創新產品、服務或流程。本行動方案對研究、技術、行政和管理人員開放。

待遇

暫調人員（每月）：津貼 2,300 歐元（包括搬遷、住宿及暫調所需之費用）；另可申請特殊需求津貼。

機構單位（每人每月）：研究培訓及網絡補助 1,300 歐元；管理與間接補助 1,000 歐元。

申請條件

參加機構

1. 申請資料由包括至少 3 個獨立法律主體之集團（其中 2 個位於不同歐盟成員國家或展望歐洲相關國家）繳交。
2. 總部位於歐盟成員國或歐洲展望計畫相關國家的國際組織將被視為在該成員國或相關國家成立。
3. 歐盟執委會聯合研究中心（European Commission Joint Research Centre, JRC）可作為成員參與選擇資助的集團。
4. 附屬實體不得參與，因為他們無法在此行動方案中申請費用。
5. 僅在歐盟成員國或展望歐洲計畫相關國家成立的法人實體可以是受益者。
6. 如果所有參與組織都來自同一部門（即僅學術或僅非學術），必須至少有一個來自非相關的第三國。
7. 在歐盟成員國或展望歐洲計畫相關國家內的借調必須在不同部門（學術和非學術）之間（除了跨學科借調以外，因為有限制其須在此行動方案總月數最多 1/3 的時間）。
8. 對於從與受益人相關的合作夥伴借調的人員，只有受益的部門（學術或非學術）才算數；相關合作夥伴將被視為與其受益人屬於同一部門。

9. 借調必須在不同國家之間進行；非關連第三國之間的借調不符合資格。
10. 借調必須以全職進行。
11. 相關合作夥伴必須在提案中包含一份承諾書，以確保他們積極參與行動。

任何相關合作夥伴的參與沒有提交此類承諾書者，將不會被考慮評估

個別借調人員

1. 任何職涯階段（博士候選人或博士後研究員）的研究人員、行政、管理與研發技術人員皆可申請。
2. 需在遞件機構積極全職從事研發相關活動至少 1 個月。
3. 歐盟會員國或展望歐洲計畫相關國家的借調人員必須是不同部門（跨領域借調人員除外）。
4. 借調必須在不同國家之間；非關連第三國之間的借調不符合資格。
5. 活動結束後人員應回歸遞件機構以擴增知識分享及長期合作之影響力。

期限

1. 最長 2 年
2. 此行動方案每月獎助最多 360 名獲獎人
3. 同一名人員的暫調必須至少持續 1 個月，且不超過 12 個月（與人員借調到的組織數量無關）。
4. 人員的借調可能被分成數次，與一個或多個受益人或相關夥伴一起合作。
5. 超過計畫期限的借調將不予補助

其他

1. 申請期限: 2023 年 10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2. 申請資料不超過 30 頁（不含附件）。
3. 獎助標準: 提案必須符合卓越（50%）、影響力（30%）與執行品質效率（20%）標準
4. 提案送交單位（任一以下審查平臺: 化學、社科人文、經濟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環境與地球科學、生命科學、數學、物理學）
5. 成果須包括以下主題：
 - (1) 期中會議
 - (2) 進度報告

- (3) 移動力宣言
- (4) 評估問卷
- (5) 資料管理計畫
- (6) 傳播和利用結果的計畫

撰稿人/譯稿人：林雅婷

資料來源：Agence Europe 12/7/2022

Calls of €1,758 million in European funding to support doctoral and postdoctoral researchers

https://joint-research-centre.ec.europa.eu/lifecomp_en

Horizon Europe Programme 2023-2024

https://ec.europa.eu/info/funding-tenders/opportunities/docs/2021-2027/horizon/wp-call/2023-2024/wp-2-msca-actions_horizon-2023-2024_en.pdf

